

海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加工贸易手账册一般监管、企业联网监管”政务服务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加工贸易手账册一般监管、企业联网监管

二、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三十二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保税货物的转让、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接受海关监管和查验。

第三十三条 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应当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备案。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核定。

加工贸易制成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复出口。其中使用的进口料件，属于国家规定准予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属于先征收税款的，依法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内销的，海关对保税的进口料件依法征税；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还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

第十条 经营企业应当向加工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加工贸易货物的手册设立手续。

第十八条 加工贸易货物手册设立内容发生变更的，经营企业应当在加工贸易手册有效期内办理变更手续。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办法》

实施联网监管的加工贸易企业（以下简称联网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加工贸易经营资格；
- 2.在海关注册；
- 3.属于生产型企业。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内的加工贸易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四、实施机构：各隶属海关负责加工贸易保税监管工作的部门

五、法定办结时限：无

六、承诺办结时限：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业务办理时限的通知（署加发〔2016〕143号）规定：自接受企业申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手册设立手续，自接受企业申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通关便捷电子账册设立与变更手续。

七、结果名称：电子版《加工贸易手册》《加工贸易账册》，手账册编号由系统自动编号并反馈企业。

八、结果样本：无纸质结果样本。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一）经营企业办理加工贸易货物的手册设立，应当提交以下单证

1.经营企业自身有加工能力的，应当在主管部门上报承诺的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情况；

2.经营企业委托加工的，应当提交经营企业与加工企业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并在主管部门上报承诺的加工企业生产能力情况；

3.经营企业对外签订的合同；

4.企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和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在经营企业提供相当于应缴税款金额的保证金或者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后办理手册设立手续：

1.涉嫌走私，已经被海关立案侦查，案件尚未审结的；

2.由于管理混乱被海关要求整改，在整改期内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要求经营企业在办理手册设立手续时提供相当于应缴税款金额的保证金或者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

1.租赁厂房或者设备的；

2.首次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

3.加工贸易手册延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 4.办理异地加工贸易手续的；
- 5.涉嫌违规，已经被海关立案调查，案件尚未审结的。

（四）加工贸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办理手册设立手续：

- 1.进口料件或者出口成品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口的；
- 2.加工产品属于国家禁止在我国境内加工生产的；
- 3.进口料件不宜实行保税监管的；
- 4.经营企业或者加工企业属于国家规定不允许开展加工贸易的；
- 5.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海关报核已到期的加工贸易手册，又重新申报设立手册的。

十二、申请材料：

在线上填写申请材料，无需提交纸本申请材料。

十三、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可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方式办理加工贸易各项手续。

（一）选择办理的业务类型

登录国际贸易“海关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或“单一窗口”，选择企业所需要办理的具体手册种类。

（二）填写业务办理信息

按照系统界面和提示信息，填写办理业务需要的各类数据信息，并上传提交相关单证。填写完毕并确认后提交。

（三）收到回执

信息提交后，海关在规定的时限内，经审核并反馈回执，如需要企业修改申报项目或进一步补充材料，企业按照提示信息进行修改或补充申报。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0 次。

十六、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加工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一）网上办理：企业可通过“海关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进入“加贸保税”版块办理，或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1.“海关政务服务平台”金二手册系统：

https://customs.chinaport.gov.cn/deskserver/cus/deskIndex?menu_id=npts&show_id=npts01leaf02

2.“海关政务服务平台”金二账册系统：

https://customs.chinaport.gov.cn/deskserver/cus/deskIndex?menu_id=nems&show_id=nems01leaf02

3.单一窗口金二手册系统：

https://swapp.singlewindow.cn/deskserver/sw/deskIndex?menu_id=npts

4. “单一窗口”金二账册系统:

https://swapp.singlewindow.cn/deskserver/sw/deskIndex?menu_id=nems

(二)现场办理:加工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详见下表),具体地址可通过以下网址查询:

http://xiamen.customs.gov.cn/xiamen_customs/491106/491119/491107/2611356/index.html。

主管海关	负责加工企业所在地
高崎海关	厦门市思明区、湖里区
海沧海关	厦门市海沧区
集同海关	厦门市集美区、同安区
翔安海关	厦门市翔安区
厦门机场海关	厦门航空城内航材维修企业、厦门航空城内航空保税物料供应企业
泉州海关 驻刺桐办事处	泉州市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
泉州海关 驻晋江办事处	泉州市晋江市
泉州海关 驻石狮办事处	泉州石狮市
漳州海关	漳州市芗城区、龙文区、龙海市、长泰县、南靖县、平和县、华安县
东山海关	漳州市云霄县(含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诏安县、东山县

古雷海关	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
龙岩海关	龙岩市新罗区、永定区、长汀县、上杭县、武平县、连城县、漳平市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企业在线申请时间：24 小时；

（二）各地海关审核办理时间：海关正常工作日时间，具体时间可通过以下网址查询：

http://xiamen.customs.gov.cn/xiamen_customs/491106/491119/491107/2611356/index.html。

二十三、咨询电话：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12360 海关服务热线。